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昌达纽扣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皇关查一缉查字〔2025〕19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昌达纽扣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无
4	法定代表人	黄春芳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09月05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1年2月，当事人以明显低于货物正常进口应缴税款的价格委托福特服装机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(另案处理)“包税”进口固态硬盘4117个、内存条3000个。2021年3月6日，福特服装机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通过伪报方式进口上述货物时被皇岗海关查获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上述行为是走私行为。经计核，涉案货物偷逃税款人民币20.785226万元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12万元。
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